

正 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

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函

地址：100060 臺北市中正區和平
西路二段100號9樓

承辦人：洪崇順

電話：(02)3343-2093

傳真：(02)2304-7055

電子信箱：hongbg@aphia.gov.tw

600

嘉義市東區彌陀路105號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養羊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防檢一字第11418628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印度及孟加拉持續出現人類感染立百病毒（Nipah Virus）確診案例，請依說明事項輔導所轄（屬）養豬業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立百病毒病（Nipah virus disease）為世界動物衛生組織（WOAH）表列應通報疾病及我國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乙類動物傳染病，屬人畜共通傳染病。
- 二、感受性動物：本病主要保毒動物為果蝠（狐蝠屬），豬隻亦具有極高之感受性且為增幅動物。
- 三、傳播途徑：依馬來西亞經驗，豬場豬隻可能接觸到感染立百病毒之果蝠尿液、糞便或遭污染之果實因而感染，感染豬隻之分泌物或排泄物都具有感染性，可直接傳染給場內其他健康豬隻；人員衣鞋、車輛及器具亦可機械性攜帶本病毒。
- 四、臨床症狀：豬隻感染後常出現發熱及呼吸道症狀，包含嚴重的咳嗽及呼吸困難等，公母豬亦可能出現神經症狀包含發抖、痙攣、肌肉無力、抽搐等。本病發生率高，死亡率在1月齡以下小豬可達40%，但1月齡以上豬隻死亡率通常低於5%。

五、養豬場應落實防疫事項：

（一）定期清洗畜舍並提高畜舍、場區、大門口周邊、器械及設



備等之消毒頻度，以清除及降低場內有害病原。

- (二)落實動物運輸車輛、飼料車、化製車、訪客車輛等及其人員進出管制，嚴禁閒雜人等及車輛進出畜舍，必要時，車輛應經過嚴密及澈底消毒始可進入場內。前揭車輛駛離後，應加強大門口周邊及場內通道等路徑及接觸過物品（如裝載斃死畜之空桶、趕豬板等）之消毒工作。
- (三)於畜牧場及場內畜舍出入口設置消毒踏槽，進入畜牧場應更換場內工作鞋，避免場外病原攜入場內，並要求相關人員進入不同畜舍工作前應以肥皂清洗雙手，換穿工作衣、鞋，膠鞋應刷洗乾淨後，浸泡消毒藥劑至少30秒。
- (四)切勿購買來路不明動物，避免引入病原。
- (五)通過環保單位廚餘再利用檢核之養豬業者，廚餘收集後應儘速以高溫蒸煮，蒸煮過程應注意攪拌，並維持中心溫度90℃以上至少1小時，防止病原滋生或傳播。
- (六)另請呼籲養豬業者（包含工作人員），勿至疫區國家畜牧場參觀訪問或接觸動物；若從疫區返國，至少1週後始可進入畜舍，進入畜舍前，應淋浴、更換衣鞋或澈底消毒，保障人員及家畜健康安全。
- (七)請業者每日自主觀察場內動物健康情形，若發現場內豬隻出現本案說明四所列臨床症狀，應立即通報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協助處理，並配合執行必要採樣監測及防治作為，以即時發現可疑病例，妥善處置，維護整體產業安全。未依規定通報疫情，除依規定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，依法撲殺之動物不予補償。

正本：臺北市動物保護處、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、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、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、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、高雄市動物保護處、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、新竹縣動物保護防疫所、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、彰化縣動物防疫所、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、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屏東縣動物防疫所、臺東縣動物防疫所、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、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、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、嘉義市政



府、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、連江縣政府、本署基隆分署、本署桃園分署、本署臺中分署、本署高雄分署、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、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、中華民國養豬協會、中華民國養豬合作社聯合社、中華民國農會、中華民國養羊協會、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畜殖事業部

副本：農業部畜牧司、農業部獸醫研究所、農業部畜產試驗所、本署杜代理署長室、本署主任秘書室、本署動物防疫組

代理署長 **杜麗華** 公出
主任秘書 **陳子偉** 代行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